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长光辰芯	指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辰芯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奥普光电	指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长春光机所	指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珠海云辰	指	珠海云辰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旭辰	指	珠海旭辰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利时辰芯	指	GPIXEL NV，中文名称“长光辰芯比利时有限责任公司”
长光圆芯	指	长春长光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的《关于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486）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485）
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75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759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7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485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

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20,000,000股（含120,000,000股，不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并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配售方案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8. 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面向机器视觉领域的系列化CMOS图像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面向科学仪器领域的系列化CMOS图像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面向专业影像领域的系列化CMOS图像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面向医疗成像领域的系列化CMOS图像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高端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11.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2. 决议有效期

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市场环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注册、核准、同意等手续，答复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反馈意见；审阅、修订、签署、递交、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相关合同、协议等；出具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4.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5.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10.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等公司管理人员单独或共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五)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辰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辰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7,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7,000万股，每一股份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

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天健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由辰芯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

- 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且天健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电芯片、传感器、仪器设备、相关平台及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光电子、微电子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7,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000股（含12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超额配售权执行前）。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7,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000股（含12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超额配售权执行前）。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系由辰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辰芯有限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欣洋、张艳霞夫妇,且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提交上市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 发行人申报前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正在办理长光辰芯的国有产权占有登记,并将于办理完毕国有产权登记后积极推进奥普光电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事宜,预计将于上交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长光辰芯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前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8.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辰芯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关股权变动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备法律效力,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及置换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前述无形资产出资及置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6. 发行人对特殊股东权利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授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注册域名，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就其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自有财产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成股份公司设立后部分知识产权证书的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
6.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合法持有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 该等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8.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上述共同投资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担保的情形。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辰芯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报告期内将长光圆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收购比利时辰芯少数股权的行为, 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合规。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

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重大事故、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群体性的安全事件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已依法完成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涉及其他主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锁定期安排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欣洋、实际控制人张艳霞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云辰、珠海旭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重要承诺”。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资扩股、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二）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部分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已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三）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本所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及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相关事项

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情况		差异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270	265	98.15%	5
	住房公积金		263	97.41%	7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201	197	98.01%	4
	住房公积金		196	97.51%	5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32	125	94.70%	7
	住房公积金		125	94.70%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已为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会保险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社会保险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社会保险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	1	2	1	1	2	2
外籍人士	0	1	0	1	0	0
退休返聘人员	2	2	1	1	1	1
其他	2	2	2	2	4	4
<b>合计</b>	<b>5</b>	<b>7</b>	<b>4</b>	<b>5</b>	<b>7</b>	<b>7</b>

注：其他主要为中科院长春光机所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前述代缴成本实际均由公司负担，并于每年度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进行结算。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少数员工未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当月新入职、外籍员工、所编人员等特殊情况，涉及人员及金额较少，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等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重要承诺”。

经本所核查，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处行业的信息、主要法规及政策、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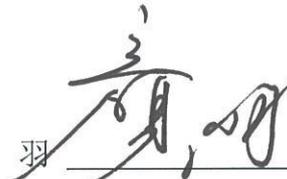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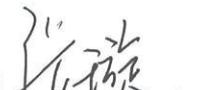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王元 

张璇 

李信 

2023年6月24日